

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小 臨時外出申請單

班 級	年 班 號	姓 名
事由		
離校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		（簽名）
級任老師：		（簽名）

家長簽名後，交予警衛室存查，學童需由家長親自接回。

如外出後返校，請於警衛室聯繫班級導師(或學務處)後入校。